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查少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萬0,9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0,1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